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结构复杂，交易对方涉及的内外外部审议审批程序较多，尚需更多时间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的规定，在披露重组预案前，本次重组方案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预审核批复。公司拟申请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第（一）项关于申请条件的要求。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同意公司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申请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4、在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晋占平、刘天倪、何宝峰、叶树华

2016 年 10 月 20 日